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簡抗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全美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　表　人　樓美鐘
訴訟代理人　詹淳惠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。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再審事由，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；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

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理由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因有關稅捐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2月21日以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判決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逾期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裁定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審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送達命補正，仍逾期迄未補正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裁定駁回。聲請人仍表不服而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。聲請人仍對原確定裁定不服，再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於歷次書狀中皆表示：其並非不願意繳納，而係113年11月20日至郵局領取信件後，當天隨即至超商繳費(可調取超商監視器)時始知繳費條碼早已失效，且仍盡聲請人所能想辦法繳費，甚至到臺中銀行員林分行欲臨櫃繳款，惟行員復告知聲請人無法臨櫃繳款。聲請人並非不願繳納裁判費，而係不知該如何繳納，此與不願繳納之情形有別。尤有甚者，於113年11月20日至郵局領取裁定前，聲請人因先前車禍導致頸椎，大多時間皆臥床休息，郵務士送信時聲請人人位處六樓臥室實無下樓領取掛號信之可能，直至113年11月20日身體逐漸好轉始得下床走動並至郵局領寄存之掛號信件，綜上所述，依當時聲請人之身體狀況及眼睛視力不佳導致閱讀能力顯著下降、生活經驗、智識程度實難知悉可以自行前往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為之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並聲明：1.原處分、復查決定、訴願處分撤銷。原審判決及112年度稅簡字第8號、113年度簡抗字第5號、113年度簡抗再字第8號、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應准

聲請人重開行政程序之申請，並准予再審並作成相對人應退還聲請人繳納稅款之裁判。

四、經核：

㈠聲請意旨雖以上開情詞指摘本院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情形云云。惟原確定裁定駁回理由業已敘明:雖聲請人主張「113年11月20日郵局領件當天就去（員林市南昌路7超商繳納）因刷條碼過期無法繳（可調超市錄影為證）；去臺中銀行員林分行也沒辦法繳，再審法院認聲請人再審之訴無法繳納裁判費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」云云，縱然屬實，聲請人仍非不可依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，自行前往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，是其上開主張仍難作為遲誤繳費期限之正當事由，顯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之再審事由等意旨。據以論斷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而觀諸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所陳各節，無非執個人主觀見解指摘原確定裁定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不能認為對原確定裁定具有該款規定之情形，已為具體表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